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张金柱:

本院受理岳香秀、马进军、赵秀月诉你及白剑、王伟、景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寨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州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邢立民监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晓枫:

本院受理的杨淑青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的(2013)廊民一终字第5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9月22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执字第104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广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侠(曾用名李红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宋翠行:

本院受理原告石少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孙宏亮:

本院受理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水工机械厂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7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10月21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执字第114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广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峰、祖红艳诉你及被告王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